

新时代社区教育融入城市社区治理的困境超越

郑容坤

(闽南师范大学 法学院, 福建 漳州 363000)

[摘要]在城市空间中,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是解决社区教育发展难题与优化社区治理机制的有效方案。历史地看,转型期社会时空压缩的复杂境遇呼唤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的有机融合,同时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在追求社区居民全面发展的价值目标上的共通性,亦为二者的互融互进提供了可能性。然而,在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迈向交集的现实中,由于社会结构性因素掣肘,诱发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陷入了定位不清、场域分离、机制模糊裹挟下的困境,致使社区教育优势难以涵化为社区治理效能。基于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的事实,需要从厘清目标结构、识别内生动力、优化机制体制方面进行建设,进而推进社区教育深度融入社区治理。

[关键词]社区治理;社区教育;城市治理;有机融入

[中图分类号]G77;D669.3

[文章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0304(2023)03-0027-07

Study on the Mechanism of Integrating Community Education into Urban Community Governance in the New Era

ZHENG Rong-kun

(Law School, Minnan Normal University, Zhangzhou, 363000, Fujian, China)

Abstract: In the urban space, the integration of community education into community governance is an effective scheme to solve the problems of community education development and optimize the mechanism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Historically, the complex situation of time and space compression in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of China calls for the organic integration of community education and community governance, and the value of common goal of community education and community governance in the pursuit of community residents in the all-round development provides possibilities for their integration. However, in the reality of the intersection of community education and community governance, it leads to the dilemma of the integration of community education into community governance due to the constraints of social structural factors, such as unclear orientation, separation of fields and indistinct mechanism, which makes the advantages of community education difficult to be absorbed into the effectiveness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fact that community education is integrated into community governance,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target structure, identify the endogenous motive force and optimize the mechanism to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of community education into community governance.

Keywords: community governance; community education; urban governance; organic integration

作为“异乡人聚落”的城市,其成长历程无法割裂多重力量的互进关系。在滋养城市生长的有

机“养分”中,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是两类重要的助力剂。社区教育是以社区作为依托,面向社区居

[收稿日期]2022-10-24

[基金项目]福建省教育厅青年项目“城市社区治理的社区教育路径研究”(JAS20154)。

[作者简介]郑容坤,男,福建漳州人,闽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管理学博士,主要从事城市社会治理研究。

民供给公共教育产品的教育形态,而社区治理是社会多元主体致力于解决社区公共性问题的特定机制,虽然二者资源禀赋各异,但通过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的深度融入,则有助于提升社区教育水平,达至社区善治,共同服务于城市共同体建设。社区教育融入城市社区治理议题,不仅有着厚重的政策支持与政治期待,而且具有丰富的社会意义与学理价值。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城市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的关联性有何新的社会基础,二者在实践交互过程中又会出现何种新社会问题,针对这些社会问题又该如何应对?本文试图解读这些议题,以期为推进社区教育深度融入城市社区治理作基础性探究。

一、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的逻辑之问

第七届国际社区教育大会宣言曾明确指出,“没有社区的建设,就没有社会的持续发展,一个强大的社区是医治各种社会疾病的基础;良好的社区教育能够加强社区建设,通过社区教育,才能使社会持续发展”^{[1]47-50}。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之间关系密切,探究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的内在机理与现实指向,有必要先厘清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有机融入的触发因素。转型期社会时空压缩的复杂性事实,构成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的现实要求,催生社区治理与社区教育走向互动融合。同时,历史地看,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并非天然分开的,而是有着一致性的价值诉求与目标。现实需要与价值诉求成为推动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的因素之一。

(一)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的实践呼唤

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是时代发展下的社区实践活动,这种社区性教育与治理活动受制于特定的社会结构。当社会结构发生变迁时,其随之对社区教育、社区治理等社区实践活动提出转型要求。然而,纯粹的社区教育之变,或简单的社区治理转型,很难契合社会结构变迁的整体性要求。只有将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统合起来,实现社区教育有机融入社区治理,才能回应时代转型给予社区治理与社区教育的期待。

实践中社区教育的空泛化难题,要求厘清社区教育的治理使命。自从 20 世纪初美国教育学家杜

威提出社区教育思想以来,社区教育逐渐成为城市社区公共活动之一,对促进社区成员的全面发展、解决社区公共问题等方面具有重要功能。但是,急速变革的社会催生了多元化的价值观类型、异质化的服务诉求以及扩大化的服务群体。而面对这些时代境遇,社区教育显得较为乏力。首先,社区教育概念的模糊化。概念是认识事物的前提,概念界定不清,容易造成对事物本质的意义曲解,不利于指导实际活动。当前,学界尚未对“社区教育”形成清晰的、科学的概念界定,多数从研究取向去界定“社区教育”,形成“一词一人多义”的认知旨趣,研究之间缺乏对“社区教育”概念的共时性反思,进而诱发社会对“社区教育”价值和功能的质疑。其次,社区教育内涵的万能框。由于社区教育概念边界的模糊化,易于造成对社区教育内涵理解的随意化。日常实践中,社区工作者或居民倾向于将社区教育视为一种可以容纳社区万象的“箩筐”,即“社区教育成为万能框,不管什么东西都可以放入其中,文化、宣传、民政等凡与社区工作有关的都能与社区教育有关”^{[2]19-22}。社区教育的全能化,稀释了社区教育提升社区居民全面发展的本质与使命,使之成为一般性的社区公共活动。最后,社区教育实践的虚置化。在社区教育概念模糊化及其内涵万能化的双重裹挟下,社区教育尚未获取社区管理者的足够注意力,表征为缺乏对社区教育目标使命的合理认知、对社区教育工作机制与配套政策的制度建设,导致了社区教育实践功能的发展乏力。其实,社区教育的职能履行,并非仅为一项面向社区居民的教育服务活动,而应将其纳入社区治理的网络体系中,引导社区教育有机融入社区治理,进而方能更好地彰显社区教育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与社区可持续发展的本真意义。

实践中社区治理的行政化导向,催生关注社区治理的教育动力。社区是城市社会的细胞,“是最基本的社会单元,是最小的共同体单元。社区治理关乎传统社会中邻里守望相助的人际关系,又有国家治理语境下基层社会的秩序基础,还有着民风、情感的文化想象”^{[3]130-136}。当前我国正处于城市化快速发展和社会剧烈转型的关键时期,社区在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供给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4]84-89}。从治理性质看,社区治理是以社区空间内的居民为主体,以社区公共事务为中心的民

主协商式管理过程,呈现群众性、自治性、服务性的自治组织行为逻辑^{[5]47-54}。然而,在社区实践中,原本自治性的社区组织,却承担过多的来自行政权力方面的治理任务,并且其在行事风格方面与行政权力日益趋同化,出现了社区工作“向上与对下的不均衡”性,形成社区工作的行政化倾向。这易出现社区内卷化问题,即社区居委会对社区公共事务的疲于应付与消极对待及其而来的社区居民不信任。在这种情况下,社区公共治理变为社区居委会的“独角戏”,而社区居民或其他组织不介入与治理冷漠,进而加剧社区空间的治理紧张与治理成本,削弱了社区治理的内生动力。在一定意义上,社区治理是一种依赖社区内生力量在与公权力的互动中,更好地服务社区民众及其事务的机制。实现这一治理目标,离不开社区组织与社区居民的认知、技艺与行动,其中通过社区教育的实施有助于建构社区组织与社区居民对社区治理的知识体系。

(二)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的价值诉求

现实生活中,社区教育的空泛化难题与社区治理的行政化导向共同指向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的必要性,而价值诉求则意味着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的可能性,两者具有价值诉求的共通性。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关系密切,二者协同发展具有深厚的历史积淀与现实基础。基层社区空间构成社区治理与社区教育实践开展的载体与平台,构建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的协同发展机制,有助于服务社区居民终身学习,提升社区居民现代化素养,从而增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6]41-45}。作为一种地域性组织单元,社区是流动人群聚合而成的社会空间形态,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均建基于以社区空间为载体,以社区多元主体为依托,以服务社区居民为己任,因此社区中的人及其社会关系构成城市社区的存在基础,也成为分析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的逻辑起点。

任何一项公共事务的实施,都有特定的指向性目标。在开展城市公共事务过程中,虽然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有着各自的运行轨道,但是二者殊途同归,共同迈向“人的全面发展”这一价值目标。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看来,“人的全面发展”论断内涵丰富,囊括了主体与客体等基本要素。一方面,“人的全面发展”中的主体要件既包括抽象意义上的

“类”,更指向现实社会关系中的“个体”;另一方面,“人的全面发展”中的客体要件,侧重描述人的发展维度并非单一、片面地机械扩张,而是促使人的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兼容并包、相互协调^{[7]17-23}。循此,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的实施进程,应该促使各项具体活动朝着推进社区居民个体与人类全面发展的美好目标行进。

“人的全面发展”目标促使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迈向交集。社区教育是社区与教育的结合,借由教育与社区之间的开放、参与、互动和协调,提高社区居民内在素养与生活品质,进而助力社区整体性发展^{[8]12-15}。就我国社区教育发展史看,社区教育原初是作为校外中小学德育教育补充,而后发展为我国终身教育体系的有机构成,并于20世纪初突破教育范畴而赋予了更多的社会性治理实践。比如,上海市在基层社会治理中拓展社区教育新功能,促使社区教育成为邻里纠纷化解与群众议事的重要机制^{[9]1-4+8};厦门市通过创建全市一体的社区书院,优化了基层社区公共服务供给,打造了城市共同体精神^{[10]41-46};成都市实施“互联网+社区教育”的“微项目”探索,通过精准理念赋予社区教育融入社区“微治理”新的方向与路径,助推社区多元共治^{[11]102-104}等。由此可见,社区教育在价值目标上已从原初的教育范畴逐渐积极介入到社会治理,并获得了生长力。其实,社区教育价值追求的延伸离不开社区治理或社会治理的吸纳与支持。社区治理是国家治理的有机构成,通过社区多元主体的合作致力于解决社区公共问题,提供社区性公共产品的过程。要达成社区善治,离不开社区多元主体的综合素养与治理技艺,而这些有关社区治理的能力获得则无法割裂社区教育服务的实施。在这个意义上,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的终极目标是相通的,均诉诸于“人的全面发展”这一价值追求。

二、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的现实之困

从应然的角度看,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均发生于社区空间的社会实践,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关系密切,社区教育并非纯粹的教育活动,而内嵌着社会治理价值;社区治理也并非单一的公共产品供给过程,而需要依托社区教育服务活动以提升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从而增进社区治理绩效。但是,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毕

竟是社区公共事务运作的两类机制,它们有迈向交集的可能,也由于结构性因素的困扰,存在互相背离的事实,致使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出现了诸如定位不清、场域分离、机制模糊等现实难题。

(一)定位不清:社区教育诉求难以满足社区治理愿景

目标是行动的先导,明确的目标定位能够为行动的展开提供方向指引,而目标定位模糊或目标本末倒置则容易诱发行为偏差,致使行动者背离原初目标而追逐功利性价值。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的定位在于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目标需要建基于多元主体持续共同参与的系统过程。但是,由于对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二者关系的认识不清,诱发实践中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各自为政,缺乏彼此兼顾,造成社区教育的诉求难以满足社区治理愿景。

首先,对社区教育理念与社区治理之间关联性的认知不足。有的地方秉持传统思维,将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视为两项单独的社区事务,对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的互动关系在思想上认识不够,发展目标定位不清晰,从而导致“忽略了社区教育在推动居民再社会化、提高组织化程度、促进社会融合、缓解社区矛盾、加强社会管理等方面的作用”^[12]。其次,对社区教育或社区治理实践活动的注意力缺位。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都发生于社区空间,处于联系国家与民众的中间环节,发挥着承上启下的纽带作用。然而,由于对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的关系认识不到位,这不仅加剧了社区行政化问题,而且导致社区教育依然难以获得政府部门的重视,以及其在政府部门教育事业的边缘性位置。最后,开展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活动中的运动式、功利性倾向。有些地方所开设的社区教育活动存在课程服务体系不健全,服务对象群体单一、课程服务周期尚未常态化、课程服务方式偏爱知识传授型而趣味性不足等等。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主要归咎于缺乏对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之间关系的深刻理解而采取运动式的实施社区教育或社区治理活动,这容易陷入片面地追逐功利性利益的泥潭,最终将导致社区居民对社区教育或社区治理活动的不认同、不参与甚至抵制行为。

(二)场域分离:社区教育空间难以拓展社区治理动力

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实践因依托社区空间而有着相近的成长脉络,社区空间构成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的物理边界,其在为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铸造独特品质的同时,也存在因为社区边界受限而酿成场域分离的难题。

首先,缺乏对社区类型的差异性比较分析,诱发社区教育或社区治理的同质化。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加快了城镇化进程,许多农村社区逐渐被纳入到城镇规划中,促使农村社区转化为城镇社区,社会学将此类社区界定为过渡性城镇社区。过渡性城镇社区不同于已经城市化了的社区,又区别于传统农村社区,在过渡性社区中开展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需要差异化的实施方案。现实操作中,由于缺乏对农村社区、过渡性社区、城市社区的差异化比较,社区组织往往选择同一性的社区教育服务体系或社区治理规划,导致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活动针对性不强,社区教育服务体系难以精准对接社区居民的教育需求。其次,缺乏对社区居民的有效动员,致使社区居民对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的参与缺位。社区既是地域空间,又是群体聚落。在当前,社区更侧重于人群的居住地,体现的是与人群的工作场所相分离的物理空间。在这个意义上,社区居民由于共同利益纽带的不稳定,导致个人参与社区治理的社会成本偏高,加之居民自治传统与习惯的薄弱以及居民有关社会治理机能的匮乏等缘由,容易引发社区居民对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的忽视或冷淡^[13]^[113-121]。最后,缺乏对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属性定位,造成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活动运作无力。作为社区空间的内生性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本为社区群众性自治组织,但是由于我国长期以来的行政驱动机制,社区居民委员会往往成为公权力运作链条的环节之一,诱发了社区居民委员会过多地承接来自上层的行政任务而淡化了其自治性功能。在压力型体制下,社区组织遵循着“对上负责”的行政逻辑处理社区公共事务,加之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的能力局限,容易诱发其“对下服务”缺位。易言之,作为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重要主体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其开展的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的活动成效不显著,致使社区教育活动形式化、浅层化,难以体现社区教育服务于社区居民全面发展的目标,进而也引发了社区治理的公共性参与不足困境。

(三)机制模糊:社区教育资源难以涵化社区治理效能

社区资源是推动社区教育服务社区治理的重要支撑,这些社区资源囊括了社区的财力资源、制度资源、精神资源等,要促使这些各异的资源要素共同服务于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实践,则需要构建社区资源整合机制。但是,在现实中,社区资源良莠不齐、分布不均、共享不足,往往引致社区教育资源体系难以孵化为社区治理效能。

首先,社区教育法规政策不健全,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缺乏可操作性的制度保障。虽然社区教育的成长过程中有着厚重的政策支持,但是关于社区教育助推社区治理的政策文本多流于抽象性与原则性表达。2014年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提出“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推动社会治理创新”;2016年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中强调“统筹发展城乡社区教育是推进社区建设和社区治理的重要内容”;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中提出要“大力发展社区教育,助力构建终身学习体系。扩大文化、体育、科普等公共服务供给”等,这些政策性文件为社区教育助推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提供了政策保障,但是要将政策意图转化为政策实践,还需要进一步出台相关细化方案。其次,社区教育多元参与力量势能不平衡,束缚社区治理效能。作为社区教育的服务对象,社区居民被动地参与社区教育或社区治理实践,缺乏主动性;承担社区教育功能的主体发展不均衡,大多基层社区教育运作的主角仍是教育系统,公共管理类、心理咨询类、法律服务类的社会机构与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相对缺位,较少参与社区教育活动。最后,社区教育资源体系尚未有效整合,削弱了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实践能力。开展社区教育的学习资源存在结构失衡、质量参差不齐问题;课程体系不规范,侧重文化艺术、健康养生等传统知识课程,缺乏公民素质教育、社会危机化解、基层治理等现代教育课程等等^{[14]92-93}。社区教育的力量主体资源、课程体系资源等不足,进一步影响了社区教育孵化社区治理的效能,亟待寻求策略加以解决。

三、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的未来之势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15]54}。社区治理现代化构成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组成部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具体实践多数以社区为单位而展开,社区治理能力的高低关乎着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现与否。由此,需要从提升社区治理能力的层面审视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的有机融入议题,经由厘清目标结构、整合社区资源、健全机制体制等层面着手改革,方能有助于社区教育深度服务于社区治理,增进社区治理效能。

(一)厘清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的目标结构

清晰明确的目标导向,对实践活动的展开具有较强的指引性。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分别承担着重要的社区建设使命,这决定了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的目标的层次性。具体而言,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实践涵摄了微观的教育目标、中观的治理目标、宏观的发展目标。

首先,要明确定位社区教育在社区治理中的教育目标。社区教育不同于学校教育,更不同于社区治理活动,作为一种独立存在的社区教育活动机制,其有着自身的目标追求,教育目标理应成为社区教育的内在规定性目标。教育目标的内在规定性标志着社区教育与其他社区公共性活动的特殊性所在,因此在实践中,社区教育需要创设区别于正规教育的教育产品和形态,凸显社区教育活动的专业性特征,进而吸引社区居民或组织的有效参与,为实现社区教育的中观目标奠定基础。其次,要厘清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的治理目标。教育目标立足社区教育的本源属性,而治理目标则体现了社区教育介入社会治理的功能性拓展。要将社区教育服务与社区公共事务治理结合起来,促使二者相得益彰,借助常态化的社区教育产品提升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综合素养与基本技能,营造向上、良善、和谐的社区气氛,打好社区治理的社会基础。最后,要追求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的发展目标。发展目标处于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的最高位阶,是对教育目标与治理目标的超越,其立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角度来审视社区教

育助推社区治理活动的终极意义。在这一意义上开展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的过程中,需要摒弃那种“运动式”的做法与功利性诉求,而根据社区现实状况,从常态化、规范化、系统性的角度推进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的深度融合,推动社区和居民的全面发展。教育目标、治理目标、发展目标,构成了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的目标结构体系,每个层次的目标有着差异化的追求,教育目标通过社区教育的专业化活动以培育社区治理的公共精神与治理技术,治理目标则建基于社区教育赋能而促使居民对社区治理的主动性参与,最终教育目标与治理目标的双轨变奏催生了社区居民和社区的全面发展目标。

(二)识别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的内生动力

社区既是一个地域性空间,又是人群聚集的社会性网络,这决定了不同类型的社区有着实质性的差异,所以,在开展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的实践中要精准识别社区中的内生动力,彰显其在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过程中的应有功能。

首先,要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基层党组织是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实践的领导主体,指导着社区教育介入社区治理的行动方向。在党组织的带领下,进一步明确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的责任,厘清相关职能部门的权责关系,并构筑协同发展的合力格局,为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提供政策保障,进而推动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的有机互动。其次,要明确社区居民委员会在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中的基础作用。社区居民委员会与社区居民是社区场域的内生力量。社区居民委员会是群众性的自治组织,受社区居民的信任与委托,服务于社区居民,并对社区居民负责。在现实生活中,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妥善处理其与行政组织之间的关系,加强对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的支持力度,更好地服务于社区公共事务。最后,要突出社区各类社会组织在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中的联动作用。通过鼓励和引导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企事业单位、社区自治组织的积极参与,构建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的多元主体合作网络。组织是人群集聚的群体性团体,又是社会资本汇聚的基本场域。不同组织的资源禀赋各异,有效整合社区中的不同社会组织,实现社区组织资源最大化,有助于助推社区教育融入

社区治理。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需要充分挖掘、动员和转化社区内生性力量与资源。在这一过程中,基层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自治性组织承担着不同角色,它们既有专业分工,又协同合作。通过基层党组织的坚强引领,将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社区自治组织整合起来,实现组织间资源互补、行动互嵌,形成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的合力格局。

(三)健全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的机制体制

推动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将社区教育服务的功用涵化为社区治理效能,离不开相关体制机制的支持,因为制度性的体制机制具有长期性与稳定性,能够持续为社区教育助推社区治理提供制度保障。

首先,健全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的法规政策体系。借助法律和政策支持,强化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在社区公共事务中的作用,为社区教育服务社区治理提供基础性依据。长期以来,由于导向作用,加之社区自治薄弱,使得社区工作往往对上有余而对下不足,形成了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的边缘化现象。一方面,要摸清政策存量,掌握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的政策互嵌关系,这是建构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的法规政策体系的前提与基础,因为“开展社区教育参与社区治理工作,首先要将二者的重要政策文件进行解读,找到二者的融合点,再结合具体的情况有效落实”^{[16][16-21]};另一方面,要总结提炼经验,积极开展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立法试点工作。近年来,上海、成都、厦门等地积极探索,形成了许多宝贵经验。要在总结地方经验的基础上,加快完善社区教育服务社区治理实践的政策体系,并适时形成法律性文件。通过赋予社区教育在社区治理中的法律地位,促使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事务由社区事务的边缘走向中心,成为地方社会治理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次,要加快推进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的改革进程。要通过系统更新社区教育服务体系,完善拓展社区治理内涵,促进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的融凝合一。通过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统筹、教育部门主管、民政部门推动、社会组织支持、社区民众参与、市场主体协助的多元协同机制,形成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运作有序的工作格局。再次,要强化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的资源整合力度。资源保障是推进

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进程的重要推力,加强社区教育的资源供给力度,有助于满足社区民众的终身教育学习需求。要以促进社区民众终身教育为行动方向,推进社区各个教育体系的贯通,构建从婴幼儿—青少年—成人—老人的一体化教育服务体系,将社区教育服务覆盖到整个社区群体,满足不同群体需求,增强社区民众对社区共同体的认同感与参与度^[17]31-36;要整合社区内外资源,发挥政府部门的统筹功能,引导社会性组织积极投入社区教育;要加强社区教育资源的横向联动,实现优质社区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机制,以便提升社区居民的职业技能、人文艺术、政治参与等品质,切实推动社区教育对社区治理的赋能效果。最后,要从城乡一体化战略高度审视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进程。在统筹城乡一体化制度安排中,加强对过渡性社区的社区教育服务投入,按照社区治理城乡一体化的最新趋势拓展社区教育形态,将农村社区教育纳入到一体化的社区教育体系,提升过渡性城市居民的社区治理能力。

四、结语

社区治理是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基础与组成部分,社区治理能力关乎社会治理成效。社区教育融入城市社区治理对优化社区教育服务与推进社区居民治理机能大有裨益,更是落实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战略部署的重要体现。具体地看,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是实践需要与价值诉求共同作用的结果,即转型社会的复杂性现实与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的价值目标构成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的基本逻辑。然而,在社区教育赋能社区治理的现实操作中,由于我国社会的结构性问题,致使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的过程中出现了定位不清、场域分离、机制模糊等问题。由此,需要坚持基层党组织对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实践的指导地位,通过厘清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的目标结构、识别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的内生动力、

健全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的体制机制,从而推动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的深度融合,实现基层社区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参考文献]

- [1]邵彩玲,吴长刚.国外社区教育实践的特点及启示[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1,(4).
- [2]杨晨,李娟.我国社区教育“全能化”现象研究[J].教育发展研究,2008,(11).
- [3]陈艾,李雪萍.民族地区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一个分析框架[J].江汉论坛,2022,(11).
- [4]王德福.社区行政化与街居治理共同体[J].行政论坛,2019,(6).
- [5]田振江,王泽雨.社会治理共同体视域下的社区心态秩序建设:困境与路径[J].石河子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6).
- [6]谢刚.我国推动社区教育与创新社区治理的协同发展研究[J].成人教育,2021,(9).
- [7]陈学明.马克思的人的全面发展理论与当代人的生活取向[J].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2).
- [8]王霞.全面回归:社区教育的内涵解读[J].教育理论与实践,2016,(7).
- [9]黄健.社区教育:在基层社区治理中拓展新功能——基于上海案例的思考[J].高等继续教育学报,2015,28(5).
- [10]唐宁.社区教育服务协同供给的路径选择——以厦门社区书院探索实践为例[J].社会治理,2019,(6).
- [11]陈岩.“微治理”视角下社区教育的实践探索与路径选择[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20.
- [12]刘子焯.社区治理当实现“共建共治共享”[N].联合时报,2020-10-23(2).
- [13]李宜芯,李盛聪,李瑞雪.社区教育促进社区治理:意义、问题及路径[J].职教论坛,2018,(3).
- [14]周延军.社区教育深度融入社区治理的路径探析[J].人民论坛,2020,(24).
- [15]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16]孙桂英.社区教育提升城乡社区治理能力的策略研究——以苏州市为例[J].继续教育研究,2022,(12).
- [17]何智伟.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诉求、机理与路径[J].成人教育,2018,(12).

(责任编辑:李平 吴凌霄)